

关于静国划 2024—1 号等 5 宗国有土地 供地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静国划 2024—1 号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地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静国划 2024—1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新兴产业区经四路以东、新兴钢之源以南，土地面积 0.1778 公顷（合 2.667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。

二、静国划 2024—13 号宗地位于哈尔莫敦镇乌拉斯台村范围内，土地面积 0.0558 公顷（合 0.837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静国划 2024—14 号宗地位于哈尔莫敦镇乌拉斯台村范围内，土地面积 0.4552 公顷（合 6.828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四、静国划 2024—16 号宗地位于国能察汗乌苏营地以东 1 公里、察汗乌苏沟右岸，土地面积 3.1285 公顷（合 46.927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。

五、静国划 2024—18 号宗地位于和静镇范围内、北山生态

公园以南，土地面积 7.7267 公顷（合 115.900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以上 5 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4 日